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2021年3月23日通过的决议

#### 46/13.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有关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源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因而应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受益者，应积极参与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现，

还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多边主义办法和外交可进一步推进联合国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即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同时遵守各自的任务规定和《宪章》，并认识到迫切需要促进与加强多边主义，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宪章》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不作任何区别，



重申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认为按照《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本着合作与真诚对话原则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为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所有人作出了切实有效的贡献，

深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以及在全世界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尤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使现有的不平等现象长期持续并加剧，弱势和边缘化人群面临的风险最高，

表示深为关切在 COVID-19 大流行中世界许多地方出现的污名化、仇外行为、种族主义和歧视，包括种族歧视，以及仇恨言论，并强调需要与之作斗争，

强调人权领域的真诚对话与合作应具有建设性并应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平等和相互尊重，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

认识到在同当事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基础上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的重要性，

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包括探索各种途径，由各国、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和专门知识，

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的作用包括：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在客观可靠的信息及互动对话基础上建立合作机制，确保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合作共赢做出贡献的工作中普遍涵盖并平等对待所有国家，

又认识到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进构建人人得享人权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1. 叼请所有国家奉行多边主义，共同促进人权领域的合作共赢，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此做出积极贡献；

2. 叼请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不可分割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人权领域开展建设性的真诚对话与合作；

3. 重申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呼吁各国应当事国的请求并按其确定的优先事项，通过合作共赢来加强人权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欢迎南北、南南及三方合作；

4.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和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5. 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重视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合作共赢的重要性；

6. 重申各国致力于在各级开展国际合作、奉行多边主义和保持团结，是世界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等全球性危机及其后果的唯一途径，同时指出国家在应对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就此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国家均能公平获得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特别是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并负担得起疫苗；

7.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 下召开一次两小时的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主题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的恢复工作中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促进并保护弱势和边缘化人群的人权，由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会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借此机会促进技术合作；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上述会议所需服务和设施提供一切必要资源支持，编写一份会议简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  
第 4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赞成、15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哈马、斐济、利比亚、马拉维和乌兹别克斯坦]